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CHUAN金川

JINCHUAN GROUP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 LTD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完成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及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所載的所有條件已經達成及履行，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落實完成。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委任曾衛兵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生效。

茲提述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根據特別授權進行之建議認購事項；及(ii)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除本文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根據特別授權進行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所載的所有條件已經達成及履行，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落實完成。合共483,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緊隨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數約9.99%)已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80港元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就此涉及之現金總代價為386,400,000港元。

認購股份乃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及發行認購股份後之股權架構概述如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及發行認購股份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主要股東				
金川(BVI)1有限公司 (附註2)	1,872,226,377	43.03	1,872,226,377	38.73
金川(BVI)2有限公司 (附註2)	855,874,372	19.67	855,874,372	17.71
金川(BVI)3有限公司 (附註2)	534,922,108	12.29	534,922,108	11.07
小計	3,263,022,857	75.00 (附註1)	3,263,022,857	67.50 (附註1)
認購人	–	–	483,000,000	9.99
其他公眾股東	1,087,730,194	25.00	1,087,730,194	22.50
小計	1,087,730,194	25.00 (附註1)	1,570,730,194	32.50 (附註1)
總計	4,350,753,051	100.00	4,833,753,051	100.00

附註：

1. 僅就披露而言，湊整至兩個小數位。表格或數表內之總計與當中所列數目總和不同乃由於湊整影響。
2.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金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金川集團(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金川集團(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金川(BVI)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金川(BVI)有限公司持有金川(BVI)1有限公司、金川(BVI)2有限公司及金川(BVI)3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因此，金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金川集團(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金川(BVI)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本公司中擁有權益。

委任非執行董事

誠如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同意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於完成日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委任一名由認購人提名之人士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認購人已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行使其權利，提名委任曾衛兵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已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委任曾衛兵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惟其委任須進一步待落實完成之後方可作實。由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已落實完成，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曾衛兵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一事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生效。

曾衛兵先生，48歲，持有博士學位，為工程應用技術研究員。彼現任山東高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為國際集團，專門從事公路、高速公路、鐵路、橋樑、港口及機場的投資、建設、營運及管理)之法定代表及總經理。曾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自此於多個重要項目中擔任不同要職。彼於併購、投資、資產管理、項目管理及開發、市場發展及營運管理方面具有廣泛經驗。曾先生現為法國圖盧茲—布拉尼亞克機場之監事會成員及薪酬、提名及管治委員會主席。

曾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委任函件，有效期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須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的規定。曾先生有權每年收取216,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上述的袍金由董事會參考曾先生的職務及責任，以及當時的市況而釐定，並須經由本公司的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推薦後，由董事會批准。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曾先生並無：(i)持有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之股份的任何權益；(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任何有關委任曾先生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歡迎曾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德銓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楊志強先生、張三林先生、陳得信先生及張忠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曾衛兵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志強先生、嚴元浩先生及潘昭國先生。